

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《关于终止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挂牌的决定》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终止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19]2116 号）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本决定或者公告本决定（以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

挂牌公司联系方式：

公司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东南侧海龙工业区
一栋

联系人：罗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55-27455128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信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1-38565619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6日